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 号： A1102025004

当事人： 徐州力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沂市双塘镇双创园 21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 91320381MA2695CJ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奚康康

徐州力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承包施工的东丽湖百合澜庭北区商业地块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设施不得使用 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设施的，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65 号要求，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 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